

# IFRS 聚焦

## IASB发布有关作出重要性判断的实务公告

### 内容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发布了一个实务公告《作出重要性判断》。

### 为何发布该实务公告

### 实务公告的非强制性

### 目标和范围

### 重要性的一般特征及特定主题

### 4个步骤的重要性流程

### 应用日期

### 进一步信息

- IASB 发布一项非强制性实务公告，就主体编制财务报表时如何作出重要性判断提供指引。
- 该实务公告汇总了 IASB 的准则中现有的重要性的指引，详细说明了此类要求并提供了一个重要性的一般特征的概述，同时就特定情况下如何作出重要性判断提供指引。
- 该实务公告包含了一个主体在作出重要性判断时可遵循的 4 个步骤的流程。
- 本指引可立即使用。
- IASB 同时发布一项建议以更改其准则中“重要性”的定义。
- 请参阅德勤刊物《启发思考：重要性》，了解有关编制财务报表披露时如何运用重要性判断的更多实务见解。

### 为何发布该实务公告

运用重要性需要作出判断。某些利益相关方指出，在运用重要性判断方面存在的困难及缺乏指引导致产生披露问题，如披露过多无关的信息和过少相关的信息）。

为帮助解决上述疑虑，IASB 决定制定一项实务公告以协助负责编制财务报表的人士。IASB 于 2015 年 10 月发布关于该实务公告草案的征求意见稿并获得了广泛支持。

该实务公告提供了指引以协助主体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作出重要性判断，并包括了在不同情形中如何运用重要性判断的 20 个示例。

请参阅以下网站了解更多信息：

[www.iasplus.com](http://www.iasplus.com)

[www.deloitte.com](http://www.deloitte.com)

### 观察

德勤全球于 2015 年 9 月发布《启发思考：重要性》。该刊物阐述了可能有助于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作出重要性判断的各类因素。

<https://www.iasplus.com/en/publications/global/thinkingallowed/2015/materiality>

### 实务公告的非强制性

实务公告包含非强制性指引。该实务公告并非一项准则，因此在不应用该实务公告的情况下也能够声明遵循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

该实务公告并非旨在变更现行的重要性要求或引入任何新的要求，而是汇总了 IASB 的准则中的重要性指引并对这些要求作出详细说明。

### 目标和范围

该实务公告的目标旨在协助负责编制财务报表的人士判断哪些信息对这些财务报表的主要使用者而言可能重要。

该实务公告同时可帮助财务报表使用者了解管理层在评估重要性时采取的步骤，以便于相关各方之间的沟通。

该实务公告并不适用于应用《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主体。

### 观察

实务公告的目标之一是推动行为改变。通过向财务报表编制人提供作出重要性判断的框架，IASB 正试图鼓励主体在确定信息是否应在财务报表中披露及其披露的程度时运用更多判断。IASB 希望这将避免主体将 IFRS 的披露要求视作填写遵循性核对表，减少样板式披露和冗余信息，并协助实现“主动性披露项目”使主体能够利用财务报表对财务信息进行有效沟通的首要目标。

### 重要性的一般特征及特定主题

该实务公告汇总了《概念框架》、《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列报》（IAS 1）以及《国际会计准则第 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IAS 8）中有关重要性的现行指引，并对这些要求进行了详细说明。鉴于财务报表的目标是向主要使用者提供对其作出向主体提供资源的相关决策有用的财务信息，该实务公告就如何作出重要性判断以满足主要使用者的信息需求进行了讨论。该实务公告同时涵盖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若干其他特定主题。

该实务公告强调了在出于编制财务报表目的评估信息是否重要时的下列要点：

#### 满足主要使用者的信息需求

- 财务报表应当满足作为主体财务报表主要使用者的现有和潜在投资者、借款人及其他债权人的信息需求。
- 财务报表所提供的信息应能够满足三类主要使用者中每类使用者的常见信息需求。换言之，主体无需满足特定使用者或小众群体的特殊信息需求。该项要求同时令主体无法仅仅识别对于主体财务报表的所有类型的主要使用者而言均同样常见的那些信息需求，因为这可能会将其中仅某一类使用者的常见信息需求排除在外。

## IFRS 聚焦

- 在作出重要性判断时，主体需要评估是否能*合理预计*信息会影响主要使用者的决策，而非该信息单独而言是否*能够改变*其决策。
- 能够从其他来源公开获得此信息的事实不影响对信息就财务报表目的是否重要作出的评估，也不会免除主体在财务报表中披露该信息（若重要）的义务。

### 与当地法律法规的相互影响

- 主体可提供额外信息以满足法律法规的要求，即使该信息在 IFRS 要求的范围内并不重要。但是，此类额外信息不得覆盖按照 IFRS 准则披露的重要信息。

### 前期信息

- 主体应当提供与了解当期财务报表相关的前期信息。这意味着主体应扩展或汇总前期披露以适应本年度的需求，不论前期财务报表包含了多少信息。

### 差错

- 如果一项差错单独而言被评估为重大，则不得因其他差错的抵销影响，而不更正这项差错。
- 在评估随时间推移累积的差错在当期是否成为重大差错时，主体应考虑当期是否存在进一步累积的差错、或主体的具体情况是否已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当期不同的重要性评估。

### 观察

该实务公告并未就如何更正一项重大的累积差错提供指引，因为 IASB 认为该实务公告不应涉及主体如何运用重要性判断的后果。

### 契约

- 在评估有关契约是否存在、契约条款或违反契约的信息的重要性时，主体应同时考虑：
  - (a) 违反契约的后果，即，违反契约对主体财务状况、业绩和现金流量造成的影响。如果后果重大，则有关契约的信息就可能是重要的。反之，如果后果不重大，则可能并不需要提供有关契约的披露；以及
  - (b) 违反契约的可能性。违反契约的可能性越大，有关契约的信息就可能越重要。

## IFRS 聚焦

### 中期报告考虑事项

- 主体在编制年度财务报表和中期财务报表时应当应用相同的重要性流程。然而，主体在确定就中期财务报表目的哪些信息重要时，应考虑中期财务报告的涵盖期间和目的有别于年报。
- 对中期而言重要但已在最近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信息无需在中期财务报告中重复披露，除非中期发生了新情况或需要作出更新。

### 4 个步骤的重要性流程

该实务公告还包括了 4 个步骤的流程，以作为管理层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如何作出重要性判断的示例。相关步骤如下：

- 步骤 1 - 考虑适用的准则的要求和主要使用者的信息需求识别可能重要的信息。
- 步骤 2 - 通过考虑定量和定性因素评估步骤 1 识别出的信息是否重要。该实务公告列举了多个定量和定性因素的例子，并包含有关这些因素单独及相结合如何影响重要性评估的进一步指引。
- 步骤 3 - 以有效及高效地沟通信息的方式在财务报表草稿中组织步骤 2 识别出的信息。《披露原则》讨论文件包括主体如何组织其财务报表的进一步建议，例如，是在主财务报表还是附注中进行披露，以及单列项目应予分解的程度。
- 步骤 4 - 整体复核财务报表草稿以确定是否已识别出所有重要的信息，包括从汇总的角度考虑重要性。就其本身而言判断为不重要的信息在与整套财务报表中的其他信息结合考虑时则可能属于重要。

上述流程只是执行重要性评估的一个示例。其他方法可能也是适当的。

### 应用日期

由于该实务公告既不是一项准则也不是一项解释公告，因此，即使未遵循该实务公告也能够符合 IFRS 的要求。但是，该实务公告旨在汇总 IFRS 的现行要求并提供有用的示例以便为应用 IFRS 的相关各方提供协助。选择应用该实务公告中指引的主体可立即开始使用。

### 进一步信息

德勤刊物《启发思考：重要性》可从

<https://www.iasplus.com/en/publications/global/thinkingallowed/2015/materiality> 获取。

IASB 的《披露原则》讨论文件可从

<http://www.ifrs.org/projects/work-plan/principles-of-disclosure/> 获取。征求意见稿截止期为 2017 年 10 月 2 日。

IASB 建议更改重要性定义的征求意见稿可从

<http://www.ifrs.org/projects/work-plan/principles-of-disclosure/> 获取。征求意见稿截止期为 2018 年 1 月 15 日。

如您对重要性判断有任何疑问，请向您通常接触的德勤联系人反映或联络德勤全球团队。

## IFRS 聚焦

### 主要联系人

#### 全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领导人

Veronica Poole

ifrsglobalofficeuk@deloitte.co.uk

---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卓越中心

---

#### 美洲

加拿大

Karen Higgins

ifrs@deloitte.ca

墨西哥

Miguel Millan

mx-ifrs-coe@deloittemx.com

美国

Robert Uhl

iasplus-us@deloitte.com

#### 亚太地区

澳大利亚

Anna Crawford

ifrs@deloitte.com.au

中国

Stephen Taylor

ifrs@deloitte.com.cn

日本

Shinya Iwasaki

ifrs@tohatsu.co.jp

新加坡

James Xu

ifrs-sg@deloitte.com

#### 欧洲 - 非洲

比利时

Thomas Carlier

ifrs-belgium@deloitte.com

丹麦

Jan Peter Larsen

ifrs@deloitte.dk

法国

Laurence Rivat

ifrs@deloitte.fr

德国

Jens Berger

ifrs@deloitte.de

意大利

Massimiliano Semprini

ifrs-it@deloitte.it

卢森堡

Eddy Termaten

ifrs@deloitte.lu

荷兰

Ralph Ter Hoeven

ifrs@deloitte.nl

俄罗斯

Maria Proshina

ifrs@deloitte.ru

南非

Nita Ranchod

ifrs@deloitte.co.za

西班牙

Cleber Custodio

ifrs@deloitte.es

英国

Elizabeth Chrispin

deloitteifrs@deloitte.co.uk

# Deloitte.

Deloitte (“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即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其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更为详细的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与地区的成员所网络为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中的 80% 企业提供专业服务。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的专业服务,协助客户应对极为复杂的商业挑战。如欲进一步了解全球大约 245,000 名德勤专业人员如何致力成就不凡,欢迎浏览我们的 [Facebook](#)、[LinkedIn](#) 或 [Twitter](#) 专页。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 2017。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有限公司。

由德勤创意工作室(伦敦)设计与编制。J13416